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傅志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7月2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27,227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條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本票裁定，惟相對人傅志明業已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整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裁定開始更生，此有桃園地方法院115年10月1日桃院潔民園115消債更89字第1159028709號函文可稽。則相對人既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開始更生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

定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